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19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467874_11524P004326_1150111932A_115D2020203-01.pdf、3467874_11524P004326_1150111932A_115D202020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22號函、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線

二、檢附國教署來函及旨揭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6 14:00:54

人事室　115/03/26

1150101573